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207 人，代表股份 55,821,012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08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872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948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4 人，代表股份 948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04 人，代表股份 948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2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37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5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64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00%；反对 5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59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35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7%；反对 5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18%；反对 5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41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35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7%；反对 5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18%；反对 5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41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35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7%；反对 5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63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18%；反对 5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41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49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7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83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85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